# 虚第日放

# 关于辽宁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年1月14日在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辽宁省 2019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 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 提出意见。

#### 一、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 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 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二次 会议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 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 展,为全省振兴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一)2019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财政收支快报统计(下同),全 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52亿元,增长 1.4%,考虑政策性减收因素同比增长 11.9%。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2580.1亿元、调入资金482.7亿元、调入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0.3亿元、地方政 府债券收入770.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17.4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0.1 亿元,总收入合计为7262.9亿元。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61.4亿元,增长 7.9%。加上上解中央财政支出115.7亿 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6.3亿元、 债务还本支出642.1亿元、国债转贷资 金结余0.1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57.3亿 元,总支出合计为7262.9亿元。

省本级(含沈抚新区)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127.9亿元。省本级(含沈抚新 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8.4亿元。

省本级(不含沈抚新区)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115.4亿元,增长14.1%。加上 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2381.9亿元、市 财政上解省财政收入503.1亿元、调入 资金45.3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9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683.8亿 元、上年结余收入53亿元,总收入合计 为3873.4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733.4亿元,下降3.8%。加上上解 中央财政支出87.6亿元、省对下转移性 支出2201.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42.6亿 元、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支出638.8亿元、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1.9亿元、结 转下年支出67.6亿元,总支出合计为 3873.4亿元。

省对下转移性支出2201.5亿元。 其中:返还性支出185亿元,一般性转移 支付支出178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30.5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占转移支 付总额的比重为88.6%。

各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24.1亿 元,增长0.8%。各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03亿元,增长9.7%。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1241.5亿元, 增长32.9%。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110.8亿元,增长24.7%。

省本级(含沈抚新区)政府性基金 收入35.5亿元。省本级(含沈抚新区) 政府性基金支出31.8亿元。

省本级(不含沈抚新区)政府性基 金收入17亿元,下降14.8%。省本级政 府性基金支出16.8亿元,增长7.3%。

各市政府性基金收入1206亿元, 增长32.6%。各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079亿元,增长25%。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1.3 亿元,增长174%。全省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98.4亿元,增长27.7%。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3亿元,下降39.1%。省本级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6.2亿元,下降 124.2%c

各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46

亿元,增长333%。各市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104.6亿元,增长104.7%。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929.3亿 元,增长18.3%。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 出3872.2亿元,增长10.3%。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98.1亿 元,下降3.7%。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 出487.1亿元,增长8.1%。

## (二)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国务院批准我省(含大连)2019年 政府债务限额为9835.5亿元,其中:一 般债务限额6968.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867.2亿元。截至2019年末,全省政府 债务余额为8884.4亿元,其中:一般债 务余额6430.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454.1亿元。2019年全年发行政府债 券1234.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770.3亿 元,专项债券464.6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经辽宁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和省十三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计划安排省本级举借新增政府 债务29.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1.7亿 元,专项债务8亿元。年度执行中,省本 级实际举借新增政府债务19.9亿元,其 中:一般债务15.7亿元,专项债务4.2亿 元。转贷给各市使用9.8亿元,其中:一 般债务6亿元,专项债务3.8亿元。

### 二、2019年落实省人大 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 (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全年 财政收支平衡。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按照国 家统一部署,顶格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 政策,全年新增减免税费695.8亿元,其 中,减税523.9亿元,社保费降费167.5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降 费4.4亿元。

开源节流并举保平衡。实现财政 收入稳定增长。中央财政下达我省转 移支付资金2292.8亿元;争取企业养老 保险中央调剂金461.6亿元。全省清理 收回结转结余资金53.3亿元;大力压减 全省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

兜底保障"三保"支出。突出"三 保"优先,建立"重点关注"、调度和预 警、应急处置、预算事前审核、监督问责 等工作机制,对"三保"重点关注地区制 定"一县一策"化解风险方案,考虑"三 保"因素下达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78.6 亿元,增强县级财政保障能力。

## (二)落实东北振兴战略,推动经济

统筹支持政策落地。争取新设立 的中央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2.6亿元。支持积极财政政策逆周期 调节作用,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234.9亿 元,其中新增债券242.1亿元,用于棚户 区改造、生态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

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修订政 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支持组建金控 集团。构建覆盖全省13个市、36家合 作机构参与的再担保体系框架。组建5 家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新增170亿元融 资担保规模。

支持培育壮大新动能。拨付资金6 亿元,优化科技项目遴选和资金分配模 式。争取中央专项5.5亿元,支持制造 业高质量发展等。拨付资金1.9亿元, 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落实"小 升规、规升巨"企业培育考核奖励政 策。落实辽宁省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 年行动计划和"兴辽英才计划",拨付人 才专项资金5亿元。

支持优化营商环境。开展行政事 业性收费专项整治。实施财政电子票 据管理改革。实现政府采购全省"一张 网",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 台。实施非税收缴电子化改革。持续 推进清理政府欠款、清理拖欠民营企业 中小企业账款、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

项工作。出台《辽宁省耕地占用税适用 税额的决定》。

支持深化开放合作。统筹中央财 政外经贸发展和省本级全面开放专项 资金5.7亿元,建立招商引资激励机制, 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引进优质外 资项目、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拨付专项和 奖励资金46亿元,推动辽宁沿海经济带 转型升级,支持加快沈阳经济区、辽西北、 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县域经济发展,拨 付资金6亿元,支持"飞地经济"发展。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投入资金180 亿元,支持粮食生产、恢复生猪生产、农 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水利基础设施建 设、农业资源和生态保护等。建设"一 事一议"村内道路6518公里、美丽乡村 549个,扶持1600余个行政村壮大村级 集体经济。

支持国资国企改革。拨付资金49.6 亿元,保障14个市完成了厂办大集体改 革工作任务;支持处置国有"僵尸企业", 圆满实现三年处置318户企业的工作目 标;大力推进国有企业"三供一业"维修 改造。全面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

## (三)聚焦"硬任务",支持打好三大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进一步健全 政府债券"借、用、还"和债务风险"防、 化、管"的闭环管理制度体系,超额完成 年度化债任务。建立企业养老保险基 金当期缺口省市分担机制,确保全省企 业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全省消化存 量暂付款292.5亿元。

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支持实施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拨付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21.1亿元,比上年增长40%,对 10个省级贫困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 系数提高5个百分点。

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 七大标志性战役,完善与生态保护成效 相挂钩的资金分配机制,筹措水污染防 治资金23.6亿元,筹措大气污染防治资 金3.1亿元,筹措土壤污染防治资金3.8 亿元,筹措农村环境治理资金4.5亿元, 筹措国土绿化及生态建设资金32亿元。

#### (四)着力解决民生问题,提高基本 民生保障水平。

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达4188.3亿 元,增幅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及时兑 现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十件民生实 事所需资金。

支持提高社保水平。落实国家各 项社保提标政策,企业退休人员、机关 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月人均增加 133元、166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 高到月人均108元,比国家规定最低标 准高20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 补助标准由去年每人每年490元提高到 520元,个人缴费标准由每人每年220 元提高到25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 费标准由年人均55元提高到69元。

支持教育发展。拨付资金3.9亿 元,用于实施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 划。拨付资金1.3亿元,对义务教育阶 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 助。拨付资金0.6亿元,实施农村教师 差别化补助政策。拨付资金6亿元,支 持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拨付资金 8.7亿元,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拨 付资金3.7亿元,落实普惠性幼儿园生 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

支持稳定就业。拨付资金24.7亿 元,落实特殊群体就业创业政策,失业 保险金标准由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3%、83%上调至85%、90%。

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拨付 资金31.5亿元,支持18.7万户城镇老旧 小区维修改造、1.8万套棚户区建设、落 实3.9万户城市困难人群住房租赁补贴。

支持其他社会事业发展。安排农 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6.4亿元,提供风 险保障523亿元。拨付资金2.5亿元,用 于开展村文化广场建设、公益文化惠民

演出等文化惠民工程。

## (五)深入推进财税改革,提升财政

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推进医疗卫 生、科技、教育、交通运输等相关领域省 市财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深化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省、市、县兑现2018年乡镇增量收入返 还政策资金达27.4亿元。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1+3+6"架构 体系,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开 发预算绩效信息管理系统,启动部门 (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

提高财政规范化管理水平。及时 批复2019年预算。及时、完整公开 2019年省本级预算信息。改进省本级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流程,做实项目 库。修订完善22项转移支付制度办 法。开展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 报销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加强内控建 设,修改完善9个专项风险管理办法。

持续加强预算执行监督。搭建全 省统一的预算联网监督平台。严格履 行预算调整报批程序。对于省人大预 算审查监督中指出的十多个问题认真 整改,并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对省 直和各市财政监督,配合审计部门做好 监督和整改工作。

### 三、2020年预算草案

2020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 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 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 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 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 总基调,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 要求,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加快建设 现代化经济体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 策,大力提质增效,加大逆周期调节力 度;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优化政府 间事权和财权划分;认真贯彻"以收定 支"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 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优 先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全力支持辽 宁振兴发展;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 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和资产;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方 位、全过程、全覆盖;完善预算支出定额 标准体系,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进一 步夯实项目库,发挥前置和约束作用; 进一步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 受监督,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 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

#### (一)2020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04亿 元,增长2%左右。加上中央财政转移 性收入2184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36.7 亿元、调入资金241.3亿元、调入预算稳 定调节基金301.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 收入73亿元,收入总量为5640.4亿 元。扣除上解中央财政支出112.1亿 元、年终结余94.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4.6亿元,可供安排全省支出的规模 5348.8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48.8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5.9%。

省本级(含沈抚新区)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100.7亿元。省本级(含沈抚新 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5亿元。

省本级(不含沈抚新区)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86.5亿元,下降25.1%(主要是 受政策性减收因素影响)。加上中央财 政转移性收入2026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514.3亿元、调入资金9.2亿元、调入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135.6亿元,地方政府 债券收入56亿元,收入总量为2827.6 亿元。扣除上解中央财政支出84.1亿 元、省对下转移性支出1933.7亿元、债 务还本支出1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转贷支出41.7亿元,可供安排省本级支

出的规模为758.1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758.1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5.5%。主 要支出事项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亿 元、公共安全支出81.7亿元、教育支出 127.5亿元、科技支出14亿元、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媒支出17.7亿元、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175亿元、卫生健康支出25.4 亿元、农林水支出17.4亿元、交通运输 支出37.2亿元、金融支出18.3亿元、住 房保障支出18.7亿元、其他支出117.5

省对下转移性支出1933.7亿元,主 要包括:一是返还性支出185亿元;二是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646.3亿元,其中 均衡性转移支付290.5亿元、县级基本 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52.2亿元、教育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47.3亿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支出637.4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32.6亿元、农林水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08.3亿 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02.4亿元, 其中科学技术支出1亿元、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出2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2.7亿元、卫生健康支出1.3亿元、 节能环保支出12.2亿元、农林水支出 58.2亿元。

各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03.3亿 元,增长3.1%。各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63.8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5.9%。

上述预算中,包含财政部提前下达 我省2020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73 亿元,其中:安排省本级14.3亿元,大连 市17亿元,转贷其他各市使用41.7亿 元。执行中,结合项目实施计划及省政 府审批情况,重点用于支持水利建设、 重大产业项目发展、污染防治、精准扶 贫等领域。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1093.7亿元, 下降11.9%。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381.4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52.7%。 省本级(含沈抚新区)政府性基金

收入35.4亿元。省本级(含沈抚新区) 政府性基金支出50亿元。 省本级(不含沈抚新区)政府性基

金收入14.4亿元,下降15.3%。省本级 政府性基金支出拟安排29亿元,比上年 预算增长98.2%。

各市政府性基金收入1058.3亿元, 下降12.3%。各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331.4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53.1%。

上述预算中,包含财政部提前下达 我省2020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78 亿元,其中:安排省本级10亿元,大连市 16亿元,转贷其他各市使用52亿元。 执行中,结合项目实施计划及省政府审 批情况,重点支持重大产业发展项目补 短板及融资收益自求平衡的铁路、公 路、供水、卫生医疗等领域。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3.4亿 元,下降60.7%。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38.9亿元,比上年预算下降65.1%。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 亿元,下降67.4%。省本级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拟安排3.3亿元,比上年预 算下降56.9%。

各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8.4 亿元,下降60%。各市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35.6亿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65.7%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091.3亿

元,增长4.1%。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241.9亿元,增长9.5%。本年收支结 余-150.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191.3亿 元。收支差额部分由各级政府筹资、争 取中央支持等方式解决。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01.4亿 元,增长0.8%。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 出拟安排549.6亿元,增长12.8%。收支 差额部分通过争取中央调剂金、动用省 集中管理的省级调剂金予以弥补。

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907.2亿 元。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505.6亿 元。收支差额部分由各市政府筹资、争 取中央支持等方式解决。

#### (二)2020年财政收支政策。

1.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 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 合理编制支出预算。省本级一般性支 出平均压减15%。市县财政进一步压 减一般性支出。对成本与效果不匹配、 超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 力的项目不纳入预算安排,低效无效支 出一律削减或取消。除民生保障、据实 结算项目外,对进展缓慢或预计年底前 不能全部支出的项目,一律压减。继续 实行零基预算。

2. 兜牢压实基层"三保"底线。省 财政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均衡性等 财力转移支付资金315.3亿元,重点向 "三保"困难地区倾斜。各地区要加大 财力下沉力度。按照"县级为主、市级 兜底"的原则,县区全面落实好"三保" 主体责任,市级切实承担起管县区的责 任。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明确 的工作机制,确保"三保"特别是保工资 不出问题

3. 支持推进高质量发展。继续落 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向国家争 取专项债券额度,支持重点基础设施和 民生领域补短板。支持深化国资国企 改革,落实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大 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发 挥100亿元引导基金作用,推进融资担 保再担保体系建设。支持提升科技创 新能力,坚持投入激励、绩效奖补,着力 支持重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提高装备制造业自主创新和自身发展 能力。支持"双一流"和"双高"建设,支 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和职业教育改 革发展。支持实施人才服务全面振兴 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全面对外开放。

4. 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财 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补齐三保障 和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方面短板弱 项,支持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大 投入力度,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推 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新成效。指导 高风险地区"一地一案"化解债务风险, 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 加快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政策体系 建设,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着力 推进消化暂付款工作。

5. 支持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用 好用足中央支持东北振兴政策,推动形 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 局,发挥沈阳、大连辐射带动作用,推进 辽中南城市群成为增长动力源,支持 "飞地经济"发展。

6. 支持农业农村补短板强弱项。

支持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支持高 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水利基础设 施建设,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加 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短板, 建设美丽乡村413个,实施农村公路新 建改造和维修改造工程各3500公里,建 设一事一议村内道路5500公里。支持 乡村治理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7. 支持社会民生事业发展。落实 好国家部署的各项社保待遇提标工作, 继续推动整合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 制度,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落实好城 乡居民和各类群体收入增长三年行动 计划。支持健康辽宁建设。支持教育 事业发展,支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 展,支持城镇老旧小区进行提标改造。

## 四、确保完成2020年 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一是加强现代财政制度建设。二 是强化收支预算管理。三是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四是提升监督管理水平。 五是狠抓工作落地见效。

## 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辽宁省 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0年1月16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范国增

主席团各位成员: 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三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 于辽宁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辽宁省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省本级部门预算 的审查情况,在对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 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 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 报告如下:

一、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 年,省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面对艰

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坚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 署和辽宁省委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省 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预算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 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增长。深 化财政体制改革,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 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和改 善民生,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预算 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挥了财政对经济 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的保障作 用。但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也遇到 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多种因素 影响,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基层政府"三 保"和债务风险防控压力加大;一些项 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预算编制和执行 管理工作需要改进,部分支出预算管理 存在重投入轻监管的现象;预算绩效管 理工作还需进一步完善等。对此,省人 民政府应当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措施, 认真加以解决。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 政府提出的2020年预算草案,体现了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

全会以及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 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 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 精神,坚持"以收定支"原则,落实过"紧 日子"要求,收入预算安排综合考虑了 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和我省经济发 展预期目标等因素,支出预算安排坚持 严格控制、量入为出,围绕支持振兴发 展大局,加大了对重点领域和基本民生 支出的保障力度。预算草案符合预算 法规定,是可行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建 议大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辽 宁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

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省本级预

三、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年 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 收官之年,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 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辽宁全面振兴、 全方位振兴,意义重大。为扎实做好各 项财政预算工作,完成2020年预算任 务,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依法加强预算收入征收管 理。严格依法组织预算收入,确保应征 的预算收入及时、足额征收入库。强化 预算收入组织行为监督管理,坚决防止

乱收费、乱罚款、收"过头税"、虚收空转 等行为,努力提高预算收入质量。积极 争取国家对地方的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支持,提高保障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大 局稳定的能力。利用好中央提前下达 我省部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做好政府 债券发行工作,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二)认真落实国家财税政策。积极 争取、用好用足国家关于支持东北振兴 的专项资金,保障各项支持振兴政策措 施在我省落实落地。继续落实好减税降 费政策,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持续 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下转第七版)